

讀經小組示範—路加六章

7 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，使人得滿足並釋放 六 1~11

(問：主如何在祂帶着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干犯安息日，使人得滿足並釋放？)

- 1 太 12:2 註 1【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不可作的事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，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】
- 2 可 2:28 註 1【指明奴僕救主人性裏的神性。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，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作的規定。】
- 3 可 3:5 註 1【祂向病人動了慈心，使他枯乾的肢體復原，祂的慈心和醫治，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能力的匯合。】

8 選立十二使徒 六 12~16

(問：為何耶穌選立使徒要上山整夜禱告？)

- 1 可 1:35 註 1【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，不是向神獨立，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與神是一，照神的旨意與喜悅，完成神的定旨。】

9 教導門徒最高的道德 六 17~49

(問：路加六章 20~49 節的教訓，有許多和馬太五至七章的教訓相似，但其區別何在？)

- 1 路 6:20 註 2【太五~七所頒佈諸天之國的憲法，構成諸天之國的實際。這裏 20~49 節所列舉的，是神兒女品格的原則，管治並衡量信徒的行為；其中的原則，在品格的標準上遠超過律法。】

(問：27、35 節說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善待恨你們的人…。我們如何能作的到？)

- 1 太 5:48 註 1【國度子民要在祂的愛完全。他們是父的兒女，有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，因此能像父一樣完全。這要求開啟了重生子民裏面的所是，藉此給他們看見，他們能達到如此高的程度，能過如此高的生活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六章一至十一節有兩件事例，說到主為著人的緣故，特意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。第一件事例是主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喫，那是不可作的事。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聖經知識，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人救主正好相反，祂顧到跟從祂之人的滿足。在六章五節主對法利賽人說，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』這指明人救主人性裏的神性。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，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規定的。

第二件事例是人救主施憐憫，使枯乾的手復原。在此，神的憐憫和醫治的能力，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屬性的匯合。因此，祂的神聖屬性再次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。這是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。在這兩件事例中，主干犯走樣的安息日規條，為要叫人得滿足並釋放。

路加六章十二節說，『耶穌出去上山整夜禱告神。』第二天，祂叫門徒來，挑選了十二個人作祂的使徒。主耶穌禱告是要與神交通，為祂的職事尋求神的旨意和喜悅。主在禱告中棄絕自己，將自己擺在一邊。在選立使徒的事上，主沒有在自己裏面或憑自己行動。祂完全是在神裏面並同著神作這事。人救主完成祂的職事，不是向神獨立，照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與神是一，照神的旨意和喜悅，完成神的定旨。

在三十五節主說，『你們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。』我們若要履行這一切原則，就必須從至高者(神)而生。神就是愛。愛是神所是的性質。因此，我們若從神生，就必定從神所是的性質—神聖的愛—而生。所以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自然就能愛我們的仇敵，就像我們的父神愛他們一樣。